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疆火炬

股票代码：603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20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疆火炬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结构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安良
注册资本	10,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318333649K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的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2-08 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205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安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有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 月 15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有公司股份 861.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9%）的股东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1.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9%。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9%。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6.5 万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1.1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股)	公司当时 总股本(万股)	变动比例 (%)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大宗交易	2020/3/9~ 2020/4/28	11.06	166.5	695	-1.18
合计				166.5	695	-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95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9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1%。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 69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共计 413 万股，除此之外无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新疆火炬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大宗交易	2020/3/9~ 2020/4/28	11.06	166.5	-1.18
	竞价交易	2019/10/28~ 2019/10/31	19.71	49.84	-0.35
合计				216.34	-2.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股票简称	新疆火炬	股票代码	603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861.5 万股</p> <p>持股比例：6.0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695 万股</p> <p>变动比例：-1.1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
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0年4月29日